

由《儀禮經傳通解》學禮編 探討朱子格物工夫的理論與實踐

楊 治 平 *

提 要

朱子所編著的《儀禮經傳通解》中，學禮編共有〈學制〉、〈學義〉、〈弟子職〉等十六篇。本文先分析〈學制〉中的「教民之學」、「教子弟之學」、「教學之通法」所引用的三德、三行、六藝、六儀之學，指出朱子乃是以「德、行、道、藝」之說來解讀由小學至大學的學習進程。並以〈學義〉、〈學記〉中的朱子注文為線索，勾勒出學禮編的古代學制：以弟子職為學「文」之基礎，而「文」則分為小學階段的六藝習行，以及大學階段四術——「詩、書、禮、樂」的啟發式學習。將學禮編以六藝、四術為主的古大學之教，與《大學章句》的格物致知之學相互參證，對於格物說的理論與實踐可得到更完整的理解：就格物理論而言，應當窮格天下萬物之理，但在學習的實際上則落實於四子及五經等聖人古訓。以朱子個人實踐而言，讀經、治經既是個人窮理之所得，也是藉以傳道教學的方式。但一般學者隨資質與所習經典內容的不同，有門徑與順序的差異，在切己受用的前提下，未必人人可致力於五經之學，因此在窮格上

本文於 106.09.04 收稿，107.05.16 審查通過。

*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DOI:10.6281/NTUCL.201806_(61).0004

需注意本末先後。五經是聖人立教的憑藉，研讀經書以明體達用，是格物工夫的終點，因此無法被以道德主張為主的四書所取代，也反映了朱子所提出的義理具有歷史與社會考量的特殊知識性。

關鍵詞：格物、儀禮經傳通解、朱子、小學、大學

Theory and Practice of Zhu Xi's Concept of “Studying the Nature of Things”— on the ‘Ritual of School’ in *Yili Jing Zhuan Tong Jie*

Yang, Chih-Ping*

Abstract

Yili Jing Zhuan Tong Jie was the last editing work in Zhu Xi's life. ‘Ritual of School’ in the book illustrates basic structure of schools in ancient time, which includes preschool learning, elementary learning (xiao xue) and adult learning (da xue). This article analyzes ancient text in ‘Ritual of School,’ figuring out the main ideas, ‘virtue, conduct, principle, skillfulness’ (de, xing, dao, yi) that Zhu Xi brought out to interpret the learning process. The basic learning for adult in an ancient school contains ‘Six Arts’ (liu yi) and ‘Four Skills’ (si shu). According to the theory of “studying the nature of things” (ge wu), one needs to study everything in the world in order to acquire knowledge of God's principles (tian li). In reality, the study focuses on classic learning and editing. Comparing the learning in *Yili Jing Zhuan Tong Jie* with *Book of Adult Learning*, this article discovers that learning and editing classics for Zhu Xi is both self-cultivating and teaching for others. And it is also the way that ancient saints taught people of that time and in later periods. The importance of teaching in *Five Classics* (wu jing) in the theory of “studying the nature of things” shows Zhu Xi's knowledge system. In this sense, Zhu Xi's work in *Five Classics* refers to knowing permanent principles. The principles help to manage the world by

* Post-Doctoral Fellow,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means of “wen”, and thus could not be replaced by any ethical statements in *Four Books*.

Keywords: studying the nature of things (ge wu), *Yili Jing Zhuan Tong Jie*, Zhu Xi, elementary learning (xiao xue), adult learning (da xue)

由《儀禮經傳通解》學禮編 探討朱子格物工夫的理論與實踐

楊 治 平

一、前 言

朱子學問以《大學章句》為本，在其序文中對古代大、小學之制如此設想：
人生八歲，則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而教之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及其十有五年，則自天子之元子、眾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此又學校之教、大小之節所以分也。¹

由於《大學章句》在朱子學問中的重要性，這段文字常為引用來說明朱子的教育理念，如小學、大學年齡及所學之區分。在朱子晚年編著的《儀禮經傳通解》中學禮一編所呈現的古代學禮，其具體制度則與《大學章句序》頗有出入。例如入學年齡在歷代經籍注疏中約有二說，序文所用八歲、十五歲之說，當是原於二程，² 這一說法見於《白虎通辟雍》、《大戴禮記保傳》、《漢書食貨

¹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6冊，頁13。

² 如《二程遺書》卷15有：「古人為學易，自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舞勺舞象，有絃歌以養其耳，舞干羽以養其氣血，有禮義以養其心，又且急則佩章，緩則佩弦……。」宋·程顥、程頤：《二程遺書》，《二程全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9年，《四庫備要》據江寧刻本校刊聚珍仿宋版印），第1冊，卷15，頁15上、下。

志》，³另一說法則出現於《尚書大傳·周書·略說》，以為適子十三入小學、二十入大學；餘子十五入小學、十八入大學，朱子晚年編著《儀禮經傳通解》之學禮，即以此說為主。又如序文以為小學所學乃「灑掃、應對、進退之節」及六藝之文，至大學則學「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這個概略的說法在《儀禮經傳通解》學禮中，依據經籍資料做了相當的補充及修正，以《論語·泰伯》「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之說為據，安排了由鄉至國的「六藝」及「四術」之教。

《儀禮經傳通解》目的是彙編古禮以待後世制作參考之用，與《大學章句》中以「窮理、正心、修己、治人」教學的目的不盡相同。就二書所述「大學」的部分來看，《儀禮經傳通解》中以《禮記·學記》中的「知類通達，強立不反」為經典學習的終點，並且以「人倫」與「禮樂」作為古代文化教養的核心意義，⁴與《大學章句》由「明明德」而「新民」的窮格之學互為表裡，而又增多了對制度的關注與徵引。本文就朱子個人讀書、治經、教學的實際面來考察作為禮樂制度的「大學之道」與明德新民的「大學之道」，以更準確地了解五經之學在格物工夫中的特殊意義，從而就朱子如何面對與掌握五經中的聖人古訓提出見解。

二、《儀禮經傳通解》之性質及編輯原則

《儀禮經傳通解》是朱子晚年在黨禁中和弟子共同編著的一部著作，其書分為家禮、鄉禮、學禮、邦國禮、王朝禮、喪禮、祭禮七部分。以《儀禮》、《禮記》、《周禮》為主要材料，輔以先秦兩漢經籍文字如《大戴禮》、《尚書大傳》、《孔子家語》、《國語》等，各篇文字予以分章或區分經傳，將古

³ 林美惠：《朱子〈學禮〉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年），頁8。

⁴ 見《儀禮經傳通解》〈學記〉、〈學義〉篇，宋·朱熹著，王貽樑點校：《儀禮經傳通解》，《朱子全書》，第2冊，頁401-405、537，說詳本文第四節「學文以明倫立教」。

禮制度呈現出來。⁵ 雖然編輯過程並不順利，在朱子生前僅編定前二十三卷，留下喪禮、祭禮由弟子黃榦、楊復完成，但他在〈乞脩三禮札子〉中的最初構想：「欲以《儀禮》為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於禮者，皆以附於本經之下，具列注疏諸儒之說」⁶ 依然可以概括此書編輯的大致原則。

由於《儀禮經傳通解》目的在編集經籍文字以呈現古禮，對於禮學上許多聚訟已久的難題，採用並列諸說，不加以論斷的基本態度。學禮首篇〈學制〉第一節「法制名號之略」，朱子列出《尚書》、《禮記》、《周禮》中關於立學的主要材料，對各說不一致之處，按語說「古者教人，其立法大意皆萬世通行，不可得而變革者，學者不可不知。若其名號位置節文之詳，則自經言之外，出於諸儒之所記者，今皆無以考其實矣。然不敢有所取舍，姑悉存之，讀者亦不必深究也」。⁷ 所說「經言之外」、「無以考其實」者，例如入學年齡，〈學制〉引用《尚書大傳》所載二段：

使公卿之天子、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年始入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二十八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⁸

大夫七十而致仕，老其鄉里。大夫為父師，士為少師。耄鉏已藏，祈樂已入，歲事已畢，餘子皆入學。年十五始入小學，見小節，踐小義焉。年十八始入大學，見大節，踐大義焉。⁹

⁵ 對於《儀禮經傳通解》的編輯方式，孫致文《朱熹〈儀禮經傳通解〉研究》（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年，岑溢成先生指導）為最早的全面研究，他將該書使用的文字及注疏出處整理出來，並歸納出朱子使用文字材料的原則，近年出版為專書《朱熹〈儀禮經傳通解〉研究》（臺北：大安出版社，2015年）。2007年葉純芳、喬秀岩取得日本靜嘉堂文庫所藏元刊本楊復續修的祭禮，在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出版《儀禮經傳通解續卷祭禮》，從而對朱子、黃榦、楊復的禮學展開各方面的研究，2015年集結研究成果，出版《朱熹禮學基本問題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對《儀禮經傳通解》的版本、材料、文字運用等問題，已得到基本定論。

⁶ 《儀禮經傳通解》，《朱子全書》，第2冊，頁25。

⁷ 同前註，頁383。

⁸ 同前註，頁380。

⁹ 同前註，頁381。

亦即王公子弟之小學及大學，入學年齡分別為十三、二十；鄉里子弟所入之小學大學，年齡則是十五及十八。朱子原則上以此說為準，可能是因為這樣的區分與〈學制〉「教民之法」及「教子弟之法」的分節較為一致。至於古籍上其他關於入學年齡的說法，則加按語云「入學之年，諸說不同」，一併附注於其後的《儀禮經傳通解·保傳》中，即《大戴禮·保傳》「古者王子年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的盧辯注文：

束髮，謂成童。《白虎通》曰：「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是也，此太子之禮。《尚書大傳》曰：「公卿之太子，大夫元士嫡子，年十三始入小學，見小節而踐小義。年二十入大學，見大節而踐大義。」此王子入學之期也。又曰十五年入小學，十八入大學者，謂諸子姓既成者，至十五入小學，其早成者，十八入大學。〈內則〉曰「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學書計」者，謂公卿已下教子於家也。¹⁰

較之於〈學制〉經文所引用的《尚書大傳》，《儀禮經傳通解·保傳》引用盧辯注的區分更為詳細。入學之年依太子、王子而分，其中王子又分為性早成及晚成者，¹¹至於《禮記·內則》所言，則判斷為在家自學之原則。兩相對照，朱子在〈學制〉引用《尚書大傳》，可能是起於對盧辯注文的探討，考慮到《儀

¹⁰ 同前註，頁 591-592。此段注文中「諸子姓既成」，朱子按語：「姓，孫也，或恐當作『性』。既，或恐當作『晚』」，多為後代注家採用，清人孔廣森補注《大戴禮》引用盧辯注文即用「性晚成」。又朱子所引注文中「此王子入學之期也」，清人校注版本作「此世子入學之期也」，如孔廣森之補注即用「世子」，清·孔廣森著，王豐先點校：《大戴禮記補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頁 75。以經文「古者王子……」視之，盧辯既注「王子」為「太子」，至公卿大夫士之太子、嫡子，似不應又注為「王子」，晚出的「世子」注文，可能較為合宜。

¹¹ 「性晚成」見前注。盧辯以《尚書大傳》之文為據，應與朱子所見版本差異不大，然而該段文字言「耈鉏已藏，祈樂已入，歲事已畢，餘子皆入學……」，與性之晚成早成並無關連。所以將餘子十五入小學解為「性晚成」者，可能是因《大戴禮·保傳》中另有「及太子少長，知妃色，則入於小學」之說而來（《大戴禮記補注》，頁 63）。

禮經傳通解》學禮編的架構，於是採用《尚書大傳》為經文，以子弟之學、鄉人之學為兩個主要區分。然而對《白虎通》、《禮記·內則》及《大戴禮·保傳》的其他說法，朱子也難以論其是非真偽，故於按語注文中存而不論。

再如《禮記·王制》「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一段，歷來為注家視為三代大學、小學制度的重要文字。〈學制〉「法制名號之略」一節引用之，並全錄鄭玄注「上庠、右學，大學也，在西郊。下庠、左學，小學也，在國中王宮之東。東序、東膠亦大學，在國中王宮之東。西序、虞庠亦小學也，西序在西郊」，¹² 則四代學之名號、位置似以鄭說為主。但四代學之名號位置，在經籍、注疏中各說紛紜不一，實難以判斷何者為宜，故朱子在學禮編〈五學〉同段文字下，並錄孔疏及宋人陳祥道之說，按語「諸儒皆以養國老者為大學，養庶老者為小學，蓋因〈王制〉之言而意之耳。陳氏說其位置又與鄭氏諸儒之說不同，皆無所考，闕之可也。」¹³ 對於禮學上難解的學制問題，朱子似乎認為陳祥道頗有見解，故特錄之於後，然而諸說依然難以牽合，又位置、名號之詳，與萬世通行的立法大意關係又遠，既無與於學禮編的編排架構，則「闕之可也」，不加以論斷。

由上二例可知，朱子尊重經典及注疏，編選文字的原則，實來自於他對注疏的理解與判斷。然而其意不在專門禮學，故於注疏聚訟難明之處，則取主要的幾個合理說法，並存不論。因此若細讀學禮編中所錄注疏各說，總會有前後不一的困擾，上述入學之齡及四代學位置的問題，朱子以按語表示了他的態度，然而其餘更多注疏間難以牽合的問題，朱子未必加以解釋。例如鄉學究竟有無大學、小學之分，如以〈學制〉引用《尚書大傳》的文字來看，以致仕大夫為師的鄉學，既有「十八入大學」之語，當有此區分。但綜觀〈學制〉全篇四節「法制名號之略」、「教民之法」、「教子弟之法」、「教學之通法」，

¹² 《儀禮經傳通解》，《朱子全書》，第2冊，頁381。

¹³ 同前註，頁609。

於鄉學之大學沒有進一步的著墨，其教民之法中，實以《周禮》大司徒所領鄉大夫、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比長屬民讀法、正齒位、獻賢能之職責為主，並無小學、大學之分。所幸若不泥於文字通觀全編，仍可理解到朱子引用《尚書大傳》中「十八入大學」一段，意在順應後文「教民」與「教子弟」之區別，至於鄉學是否有大、小學之分，既然鄭注、孔疏皆不主張，於文字無據，自無臆測為說之理。

三、《儀禮經傳通解》學禮編中的古代學制

如同上面關於入學年齡及鄉學中小、大學的分析，朱子編輯《儀禮經傳通解》，大率依據經典或注疏中的某一論點，再編集古禮材料中的相關資料，將之敷衍成篇。學禮編在《儀禮經傳通解》各編中，層次架構最為分明，仔細閱讀梳理，可以從幾個面向推測出朱子編輯的依據，進而掌握他對古代學制及教學內容的確定看法，茲分述如下。

（一）以《尚書·舜典》契及夔之職掌為編輯綱領

朱子在《儀禮經傳通解》學禮中依據三禮及其他經籍，編排出古代學制，在〈學制〉一篇中，可見其概要。其篇共分四節：「法制名號之略」、「教民之法」、「教子弟之法」、「教學之通法」。在「法制名號之略」中，列集經籍中對於小學、大學、鄉學等學制之記載，看似無甚端緒，但與後文三節合看，便能呈現出一個古代學制的大概。現將「法制名號之略」中所引用經典文字省其注疏，依序羅列於下：

- 1.《禮記·學記》：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為先。
- 2.《尚書·虞書·舜典》：故舜命契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命夔曰：「命汝典樂，教胥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 3.《禮記·王制》：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
- 4.《尚書大傳》：使公卿之太子、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年始入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二十入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故入小學知父子之道、長幼之序，入大學知君臣之義、上下之位，故為君則君，為臣則臣，為父則父，為子則子。
- 5.《禮記·學記》：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
- 6.《尚書大傳》：大夫七十而致仕，老其鄉里。大夫為父師，士為少師。耆鉏已藏，祈樂已入，歲事已畢，餘子皆入學。年十五始入小學，見小節，踐小義焉，年十八始入大學，見大節，踐大義焉。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學傳農事。上老平明坐於右塾，庶老坐於左塾，餘子畢出，然後皆歸，夕亦如之。餘子皆入，父之齒隨行，兄之齒厲行，朋友不相踰，輕任并，重任分，頒白者不提攜，出入皆如之。
- 7.《禮記·王制》：天子曰辟廱，諸侯曰頖宮。
- 8.《禮記·王制》：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
- 9.《周禮·師氏》：居虎門之左，司王朝。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
- 10.《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祭於瞽宗。
- 11.《孟子·滕文公》：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
- 12.《禮記·明堂位》：魯之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頖宮，周學也。¹⁴

這十二段文字中，1所說的是先王立學之旨，而2所言契及夔事，在提出教民及教子弟之分。以下3、4、9、10言子弟之學；5、6言鄉民之學。7、8、

¹⁴ 同前註，頁379-383。

11、12 為歷代學名。關於歷代學名，朱子於按語指出「其名號位置節文之詳，則自經言之外，出於詩儒之所記者，今皆無以考其實，……讀者亦不必深究也」，¹⁵ 在之後各篇沒有再加以著墨，如此〈學制〉第一節「法制名號之略」的編輯，應是以《尚書·虞書·舜典》契及夔事為依據，勾勒出「教民五品」及「教胄子以樂德」的基本原則，再收錄經籍中關於國學、鄉學、小學、大學之制。《朱子語類》中弟子問《儀禮經傳通解》學禮的編輯，朱子也以《尚書·虞書·舜典》一段為學禮之綱領：

問：「《禮書》〈學禮〉，首引舜命契為司徒，敷五教；命夔典樂，教胄子兩條。文蔚竊謂，古人教學不出此兩者。契敷五教，是欲使人明於人倫，曉得這道理；夔典樂教胄子，是欲使人養其德性，而實有諸己，此是一篇綱領。」曰：「固是如此。後面只是明此一意：如大司徒之教，即是契敷教事；大司樂之教，即是夔樂事。」¹⁶

朱子所說「後面只是明此一意」，指的是〈學制〉一篇中「教民之法」、「教子弟之法」兩節。「教民之法」首先引《周禮·大司徒》「令五家為比，五比為閭，四閭為族，五族為黨，五黨為州，五州為鄉，以鄉三物教萬民……，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段，以下順序列出鄉、州、黨、族、閭、比教民興賢能之職。¹⁷ 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出《語類》答弟子所說「如大司徒之教，即是契敷教事」，便是指「教民之法」一節。至於「教子弟之法」，朱子節選《周禮》師氏、保氏、大司樂、大胥、大師五官之職，其中師氏、保氏為教官之屬，掌以嬖詔王及諫王惡，並有教養國子之責。大司樂、大胥、大師為禮官之屬，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主掌大學，同時教國子以樂，其下屬大胥掌國子學舞之事，大師則掌學詩之事，¹⁸ 即《語類》所說「大司樂之教」。

¹⁵ 同前註，頁 383。

¹⁶ 宋·朱熹著，黎靖德編：《朱子語類》，《朱子全書》，第 17 冊，頁 2891。

¹⁷ 《儀禮經傳通解》，《朱子全書》，第 2 冊，頁 383-388。

¹⁸ 《周禮》大師教六詩，鄭玄注「教瞽矇也」，不以其為教國子之官，《儀禮經傳通解》此段朱子自注，則以其為教國子，詳下文。

由上面的整理可以看出，〈學制〉篇以《尚書·虞書·舜典》中教民及教胄子之事為本，對應到《周禮》中大司徒及大司樂的官職，從而編輯出「法制名號之略」、「教民之法」、「教子弟之法」三節，架構頗為清楚。此外古代學制中，鄉學中的俊選之士，可至國之大學就讀，「教民之法」大司徒以下諸官皆有獻賢能於王的職責。關於這個進學的過程，《禮記》〈王制〉、〈文王世子〉中各有說明，朱子集之於最後一節「教學之通法」中。學校的進程關係到鄉學是否有小學、大學之別的問題，以及鄉學、國學、小學、大學教學內容差異，由於經文注疏說詞不甚一致，歷來難有定說。朱子引用〈王制〉、〈文王世子〉，並沒有加按語說明自己的論斷為何，但從〈學制〉的前後文及學禮編的整個架構，依然可以看出他的主張。

（二）〈學制〉對《周禮》大司樂及大師的編改

在《儀禮經傳通解》的〈學制〉「教學之通法」中，引用的二段文字分別是《禮記》〈王制〉「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一段，以及〈文王世子〉「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儻於東序，一獻，無介語可也」一段。¹⁹ 二段文字頗長，不於此引述，藉孔穎達的疏來看段旨：

（王制）此一節論司徒修禮明教，上賢紂惡，教學升進之事。²⁰

（文王世子）從上「凡學世子」至此，皆是教世子之法，其間雖有王子、公卿、大夫、元士之子，及國之俊選，諸侯之事及釋奠養老之事，雖非一也，以世子為三，故云教世子以總之。²¹

朱子將這兩段從《禮記》中節選出來，列為〈學制〉「教學之通法」，應該是基於孔穎達的分段，於是將由鄉學而國學、進而授予官爵的「上賢紂惡，教學

¹⁹ 《儀禮經傳通解》，《朱子全書》，第2冊，頁392-400。

²⁰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十三經注疏禮記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年），頁635。

²¹ 同前註，頁990。

升進」過程藉由這兩段文字呈現出來。

從這個編排方式來推論，「教學之通法」中〈王制〉一段，先言司徒中年考校、選論秀士、俊士，是鄉學之法，其後樂正崇四術，立四教是國學之法，最後司馬論辨官材，則是授予官爵之事。其後〈文王世子〉一段，言世子及學士春誦夏弦，及釋奠養老等事，亦為國學之法。同時，這樣的進等過程，應可以大致與前二節「教民之法」及「教子弟之法」相對應。例如「教學之通法」〈王制〉中司徒所脩六禮、七教、八政，與「教民之法」中《周禮》大司徒「鄉三物」——六德、六行、六藝，所說皆為父子兄弟及吉凶之禮，可以互為解釋。而「教學之通法」〈王制〉中樂正以四術——詩、書、禮、樂——教國之子弟，亦即「教子弟之法」中大司樂及大胥、大師所教。

這樣的對應關係，由朱子在「教子弟之法」中對《周禮》大司樂及大師經文注疏的編改可以得到證實。在《周禮》原文中，大司樂除了掌成均之法以合國之子弟外，也負責祭祀樂事，「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²²在這個職責下「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賈公彥疏：

建國謂新封諸侯之國，樂者移風易俗，先當用其正樂以化民，故禁此四者也。²³

但在〈學制〉「教子弟之法」中的大司樂之職，則節選為：

大司樂：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²⁴

朱子將經文「凡建國」三字去掉，並且只錄鄭注不錄賈疏，將「禁其淫聲、過

²²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周禮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影印），頁338。

²³ 同前註，頁345。

²⁴ 《儀禮經傳通解》，《朱子全書》，第2冊，頁390。

聲、凶聲、慢聲」從《周禮》大司樂全文的最後往前移到樂德、樂語、樂舞之下，合為一段，等於是改動了經文原意，將其視為國子樂教的一部分。這樣的更動使樂教由「移風易俗」往「移心養性」靠近，也加強了大司樂以樂教主掌國學的依據。而《周禮》大師之職有「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以六德為之本，以六律為之音」鄭玄注：

教，教瞽矇也。風，言賢聖治道之遺化也。賦之言鋪，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比，見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興，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雅，正也，言今之正者以為後世法，頌之言誦也，容也，誦今之德，廣以美之。²⁵

瞽矇是《周禮》春官之屬，「掌播鼗祝敔塤簫管弦歌，諷誦詩世奠繫，鼓琴瑟，掌九德六詩之歌以役大師」，²⁶因此鄭玄以大師教六詩，乃是教瞽矇。風、賦、比、興、雅、頌，也以瞽矇歌詩的角度作注，故說「不敢斥言」、「嫌於媚諛」。在《周禮》本文中，大師之職與國學並無明顯關聯，因此「六德」，鄭玄依大司徒教民的鄉三物之六德，注為知、仁、聖、義、忠、和。²⁷朱子因「教學之通法」所引〈文王世子〉「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認為大師是在國中殷學瞽宗中掌教詩者，因此將《周禮》大師編於「教子弟之法」，並且不取鄭玄注，自作注文：

風、雅、頌者，聲樂部分之名也。風則十五國風，雅則大、小雅，頌則三頌也。賦、比、興則所以製作風、雅、頌之體也。賦者直陳其事，如葛覃、卷耳之類是也。比者，以彼狀此，如蟋蟀、綠衣之類是也。興者，託物興詞，如關雎、兔置之類是也。蓋衆作雖多，而其聲音之節、製作之體，不外乎此。故大師之教國子，必使之以是六者三經而三緯之。則凡詩之節奏指歸，皆將不待講說而直可吟詠以得之矣。²⁸

²⁵ 《重刊宋本周禮注疏附校勘記》，頁 356。

²⁶ 同前註，頁 358。

²⁷ 同前註，頁 356。

²⁸ 《儀禮經傳通解》，《朱子全書》，第 2 冊，頁 391。

風、雅、頌、賦、比、興，是朱子對詩教的主張，因此不從鄭注，以己意作注。以《周禮》大師為以詩教教國子，亦是朱子的創見，於是《周禮》中的六詩由樂官曲藝轉為國子詩教，其所本的「六德」，朱子也改注為大司樂所教的樂德：中、和、祗、庸、孝、友，而非大司徒所教之六德。²⁹

經過朱子的改編後，「教子弟之法」的大司樂、大胥、大師之職，即為樂、舞、詩三教，³⁰與「教學之通法」〈王制〉由樂正主掌的詩、書、禮、樂四教，及〈文王世子〉「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舞）、「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樂、詩）「秋學禮」、「冬讀書」更為一致，也可以看出朱子對於國學所教的內容，乃是以《禮記》〈王制〉及〈文王世子〉為本，進而重新解讀了《周禮》。

（三）「德、行、道、藝」之說的運用

朱子依據《尚書·虞書·舜典》中契為司徒、夔典樂教胥子之說，將古代學校分為鄉學及國學二大部門，也是〈學制〉篇中「教民之法」、「教子弟之法」兩節之由來。經過考校，鄉學中俊選之士可以進於國學，亦即「教學之通法」一節所述。將各節中引用禮書執掌及教學內容表列如下：

	執 掌	教學內容	備 註
教民之法	《周禮》大司徒	六德、 六行、 六藝	六德：知、仁、聖、義、忠、和 六行：孝、友、睦、姻、任、恤 六藝：禮、樂、射、御、書、數
教子弟之法	《周禮》師氏	三德、 三行	三德：至德、敏德、孝德 三行：孝行、友行、順行

²⁹ 同前註。

³⁰ 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朱子於「教子弟之法」錄其職及鄭玄注「學士，謂卿大夫諸子學舞者。」同前註，頁 390，在漢注即被視為主掌學舞之官。

	《周禮》保氏	六藝、 六儀	六藝：禮、樂、射、御、書、數 六儀：祭祀、賓客、朝廷、喪紀、 軍旅、車馬之容
	《周禮》大司樂	樂德、 樂語、 樂舞	樂德：中、和、祇、庸、孝、友 樂語：興、道、諷、誦、言、語 樂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 大夏、大濩、大武
	《周禮》大胥	召聚諸子學舞	
	《周禮》大師	以詩教教國子	
教學之通法	《禮記·王制》 司徒	六禮、 七教、 八政	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 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 長幼、朋友、賓客 八政：衣服、飲食、事為、異別、 度、量、數、制
	《禮記·王制》 樂正	詩、書、禮、 樂	
	《禮記·文王世 子》小樂正、大 胥、籥師、籥師 丞	武舞干戈，文 舞羽籥	
	《禮記·文王世 子》大師	春誦夏弦	
	《禮記·文王世 子》執禮者	禮	
	《禮記·文王世 子》典書者	書	

從上表的整理，我認為朱子是由《周禮》鄉大夫、州長、黨正以「德、行、道、藝」校考其民一事勾勒出古代教學進程之大概。他將「德、行、藝」視為基本的小學教育，藉此將《周禮》大司徒的六德、六行、六藝與師氏、保氏教

國子的三德、三行、六藝、六儀對應起來，而國學中大司樂或樂正所教的詩書禮樂，則對應到「道」的範圍。朱子於《周禮》大司徒中特別重視「德、行、道、藝」之說，也見於與弟子的問答中。《周禮》大司徒有「以土會之灋，辨五地之物生……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一段，³¹十二教涵蓋禮、儀、刑、爵祿等等，³²弟子黃榦以為是司徒所以教民之具，但朱子則不以為然：

直卿問：「司徒所謂教，只是十二教否？」曰：「非也。只如教民以六德、六行、六藝，及歲時讀法之類。」³³

六德、六行、六藝以及歲時讀法，正是〈學制〉「教民之法」的主要內容，可見在《周禮》大司徒教民的各職掌中，朱子以鄉三物之教為其綱領。朱子更將德、行、道、藝的解釋範圍延伸到《周禮》師氏、保氏教國子的三德、三行。《朱子文集》中有〈周禮三德說〉，藉大學、小學之分來看三德、三行之教，並將之與《周禮》大司徒的六德、六行、六藝之教結合起來：

是三者（按：孝行、友行、順行）似皆孝德之行而已，至於至德、敏德則無與焉。蓋二者之行，本無常師，必協於一，然後有以獨見而自得之，固非教者所得而預言也。唯孝德則其事為可指，故又推其類，而兼為友順之目以詳教之。以為學者雖或未得於心，而事亦可得而勉。使其行之不已而得於心焉，則進乎德而無待於勉矣。……或曰：三德之教，大學之學也。三行之教，小學之學也。鄉三物之為教也亦然，而已詳。³⁴

³¹ 《重刊宋本周禮注疏附校勘記》，頁 150-151。

³² 其詳細內容如下：「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偷；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讎；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重刊宋本周禮注疏附校勘記》，頁 151。

³³ 《朱子語類》，《朱子全書》，第 17 冊，頁 2920。

³⁴ 宋·朱熹：〈周禮三德說〉，《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朱子全書》，第 23 冊，頁 3262-3263。

文中設問三行似乎皆屬於三德中的孝德，與至德、敏德沒有關聯，朱子先以孝德「其事可指」的特性來解釋，認為孝德可以做為三行實踐的基礎，待習行既熟，便能融會貫通，對至德、敏德有所體會。「未得於心而勉於事」、「得於心而進乎德」的進學歷程，也是朱子區別小學、大學的基本原則，因此文末又嘗試提出三德為大學，而三行為小學的說法，並將司徒教民的鄉三物——六德、六行、六藝——也歸屬入這個系統中。

〈周禮三德說〉的部分文字，也見於〈學制〉「教子弟之法」的按語中，³⁵可見該文之作與編輯《通解》的時間相去不遠，至少二者的觀點應無相悖之處。同一時期，朱子又答弟子之問，將德、行、道、藝中的「道」抽出來，視為「知得那德、行、藝之理所以然」：

問：「《周禮》『德行道藝』。德、行、藝三者，猶有可指名者。『道』字當如何解？」曰：「舊嘗思之，未甚曉。看來『道』字，只是曉得那道理而已。大而天地事物之理，以至今治亂興亡事變，聖賢之典策，一事一物之理，皆曉得所以然，謂之道。且如『禮、樂、射、御、書、數』，禮樂之文，卻是祝史所掌；至於禮樂之理，則須是知道者方知得。如所謂『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之謂。又，德是有德，行是有行，藝是有藝，道則知得那德、行、藝之理所以然也。」³⁶

司徒之屬鄉大夫及州長以「德、行、道、藝」四者考校其民，其中「德」在大司徒教民之鄉三物而言，即知、仁、聖、義、忠、和，若以師氏三德而言，即至德、敏德、孝德。「行」以鄉三物之六行言，即孝、友、睦、姻、任、恤，以師氏三行而言，即孝行、友行、順行。德與行是一組實踐的關係，鄭玄注德

³⁵ 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朱子全書》，第23冊，頁3261及《儀禮經傳通解》，《朱子全書》，第2冊，頁389。

³⁶ 《朱子語類》，《朱子全書》，第17冊，頁2929-2930。這一條是弟子沈憫所記，〈朱子語類姓氏〉附註其從學於慶元四年（西元1198）以後，《朱子語類》，《朱子全書》，第18冊，頁4348。

行說「德行，內外之稱，在心為德，施之為行」，³⁷朱子則解釋「德也者，得於心而無所勉者也，行則其所行之法而已。蓋不本之以其德，則無所自得，而行不能以自脩，不實之以其行，則無所持循，而德不能以自進」。³⁸「藝」則皆指禮、樂、射、御、書、數六藝，唯有「道」不知其確切的內涵為何。朱子對問者的提問，提出嘗試性的解釋，認為以藝而言，祝史所掌的禮樂之文是其內容，而禮樂之理，只有「知道者」方能言之，推論德行，也是如此。以「事之當然」與「理之所以然」來區別四者，正是小學、大學之分。³⁹

由上面二段朱子對「德、行、道、藝」提出的解釋來看，雖然沒有很確定的論斷，但藉小學與大學的進程來看四者的學習，則是一貫的思路。這個思路也展現在《通解》學禮編的篇章安排，「德、行、藝」即上表中大司徒之六德、六行、六藝（鄉人之學），與師氏的三德、三行、保氏的六藝、六儀（子弟之學），是相應的學習內容。鄉學中無關於「道」的學習，但於三年大比時予以考校，而國學則在德、行、藝之外另有大司樂等人所掌詩、樂、舞之教，約當於「道」之學習。對應到「教學之通法」所引用《禮記》〈王制〉、〈文王世子〉文字來看，德、行、藝則約當於司徒六禮、七教、八政，而樂正、大師所掌春誦夏弦、詩書禮樂，則是與「教子弟之法」中《周禮》大司樂之樂教互為解釋，近於「道」的範疇。

（四）以六藝及四術為大學內容

朱子將「德、行、道、藝」分為大學、小學，並以此來看古代學制中的鄉學、國學之教。無論鄉學中是否有大學、小學之區分，所教授的內容都不超過

³⁷ 《儀禮經傳通解》，《朱子全書》，第2冊，頁389。

³⁸ 〈周禮三德說〉，《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朱子全書》，第23冊，頁3262。

³⁹ 朱子區分小學、大學之語甚多，基本上以小學為習其事，大學為明其事之理。如《朱子語類》：「小學者，學其事；大學者，學其小學所學之事之所以」，又如「小學直是理會那事，大學是窮究那理，因甚恁地」《朱子語類》，《朱子全書》，第14冊，頁269。

鄉三物的範圍，而較為精緻的文化教養即詩、書、禮、樂之教，則只有在國學之中傳授。由於六藝作為小學之教，以禮、樂、射、御、書、數為內容，無論教民或教子弟皆然，以此推論，國學中的詩書禮樂之教，應當較接近於朱子「大學」所教的範疇。《儀禮經傳通解》學禮編中有〈學記〉一篇，全引《禮記·學記》之內容，以其中朱子對「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的疏解來看，大學所教仍包含六藝，而更增多詩、書、禮、樂四術的學習：

時教，如春夏禮、樂；秋冬詩、書之類。居學，謂居其所學，如易之言居業。蓋常時所習，如下文操縵、博依、興藝、藏修、息遊之類，所以學者能安其學而信其道。⁴⁰

此處鄭玄的斷句原為「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注「時」謂「時者，言教學之道當以時習之」，注「有居」則為「謂學者退息，必有常居之處，各與其友同居得相諮，決不可雜濫也。」⁴¹朱子改變鄭玄的斷句，將「時教」解為「春夏禮、樂；秋冬詩、書」之教，而「居學」則為《禮記·學記》中「不學操縵，不能安弦；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雜服，不能安禮；不學興藝，不能樂學」之教。這幾項學習內容中，「興藝」鄭玄解為六藝，朱子又融合張載的說法，將操縵、博依、雜服與六藝一起視為小學涵養的延續。張載之說，主要以陶養性情的角度出發，朱子引之於《儀禮經傳通解·學記》該段的鄭注之後。其解操縵、博依、雜服云：

服，事也。雜服，灑掃、應對、投壺、沃盥，細碎之事。道本至樂，古之教人先使有以樂之者，如操縵、博依、雜服，如此已心樂，樂則道義生。⁴²

解六藝則云：

禮樂之文，如琴瑟笙磬，古人皆能之，以中制節。射御亦必合於禮樂之

⁴⁰ 《儀禮經傳通解》，《朱子全書》，第2冊，頁539。

⁴¹ 《十三經注疏禮記注疏》，頁1628-1629。

⁴² 《儀禮經傳通解》，《朱子全書》，第2冊，頁539。

文，如不失其馳，舍矢如破，騶虞和鸞，動必相應也。書數其用雖小，但施於簡策，然莫不出於學。故人有倦時，又用此以游其志，所以使之樂學也。⁴³

張載將操縵等學習與《禮記·學記》下文的「藏焉修焉，息焉遊焉」一起視為上文「居學」的解釋，因此注重四者陶養性情的功能。從文中「細碎之事」、「其用雖小」等語來看，他將操縵、博依、雜服與六藝一樣視為小學所理會的「事」，到了大學則以「居學」的形式陶養性情，成為生活的一部分。張載以「細碎之事」解雜服，與鄭注「冕服皮弁之屬」異趣，朱子其實較認同鄭玄的說法，⁴⁴但從《儀禮經傳通解·學記》對張載注的引用整體來看，朱子也將「居學」視為小學教育的延伸，而「時教」則是大學的「正業」。

由此觀之，朱子認為大學對於「道」的學習包含了二個部分，一是延續小學階段對「事之當然」即六藝之學的習行，一是事物所以當然之理，乃是通過詩、書、禮、樂的「時教」來傳授。以「德、行、道、藝」的為學進程論之，六藝與詩、書、禮、樂是學校中的具體教育，習熟其事則為「藝」，講明其事之理則為「道」，而在學習的過程中「德」與「行」也隨之精熟。

四、學文以明倫立教

將《儀禮經傳通解》學禮編大致的架構釐清後，可以看到無論是大司徒在鄉學或大司樂在國學的教導，皆以具體的文化教養為主，如讀法、禮樂、詩書等等。具體的文化教養即「文」，對此由「當然」的習行，進於「知其所以當然之故」，是朱子對小學、大學的基本區分。《論語·為政》「吾十有五而志

⁴³ 同前註。

⁴⁴ 《朱子語類》中有如下問答：「問：『「不學雜服，不能安禮。」鄭注謂，服是皮弁、冕服；橫渠謂，服，事也，如洒埽應對沃盥之類。』」曰：『恐只如鄭說。古人服各有等降，若理會得雜服，則於禮亦思過半矣。』」《朱子語類》，《朱子全書》，第17冊，頁2970。

於學」一章言孔子進德成學的過程，朱子以為古人年十五進大學，故此章所志之學乃大學之道。三十以前由志而守，以行的工夫為主。行之既熟，至於「四十不惑」時，「於事物之所當然皆無所疑，則知之明而無所事守矣」，對三十以前所習行的「當然」皆明之於心，故不需勉力持守也可坦然行之。知與明是有層次而可以步步深入的，對「事物之所當然」了然於心，言行能自然合乎道理，但對道理之所以如此，由於積累尚淺，缺少精微的理解。及至「五十而知天命」時，才抵達通透了然的精熟境界。朱子注天命云：

天命，即天道之流行而賦於物者，乃事物所以當然之故也，知此則知極其精，而不惑又不足言矣。⁴⁵

經由知行工夫的積累純熟，從明其「所當然」漸次推進，對道理的掌握更加全面且深入，於是對事物背後的「所以當然之故」，亦即天命最精微處，也能了然於心。知與明既精且盡，六十、七十只在純熟運用而已了。

學禮編的古代學制，依據「德、行、道、藝」安排小學至大學的學習歷程，由六藝的習行至詩書的啟發，是由「當然」至「所以當然之故」的知行工夫。在此基本區分之外，又特別提出了孝弟忠信為學文之本，安排為學前的弟子職，以《禮記·學記》及《尚書·皋陶謨》呈現的「知其所以當然之故」，也更富有明倫立教的經世意義。學禮編的第二篇〈學義〉中以「人倫之義」、「禮樂之義」、「教學之序」三節來呈現。其中「教學之序」一節選取《論語》、《孔叢子》、《禮記·禮器》中共四段文字而成，最能見為學之本末先後：

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泛愛眾，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

（《論語·學而》）

孔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論語·泰伯》）

子思曰：「夫子之教，必始於詩、書，而終於禮、樂，雜說不與焉。」

（《孔叢子·雜訓》）

君子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苟無忠信之人，則禮

⁴⁵ 《四書章句集注》，《朱子全書》，第6冊，頁75。

不虛道。」（《禮記·禮器》）⁴⁶

二章《論語》選文全用《論語集注》的注文。「學文」之文，解釋為「詩、書、六藝之文」，亦即囊括了小學至大學的具體教導。⁴⁷「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朱子則據《禮記·內則》以為專指大學之教而言：

按〈內則〉，十歲學幼儀，十三學樂誦詩，二十而後學禮。則此三者，非小學傳授之次，乃大學終身所得之難易、先後、淺深也。⁴⁸

由這段注文來看，小學與大學所傳授無非是「文」，只是學習的方式有所不同。由幼儀至於樂與詩的教授次序，主要在習性的養成，屬於「六藝」的範疇。到了大學，所學仍然不離詩、禮、樂，但教學上著重啟發與涵泳自得，因此說是「終身所得之難易、先後、淺深」。同一套詩書教養貫串了全部的學習過程，在此意義上，「文」包含了「事」的薰陶習行以及「理」的啟發，從小學至大學，由「所當然」進於「所以當然之理」。而就作為「居業」的六藝來看，「事」的一面更從小學而延伸到大學，不曾間斷。

學校教育中的詩、書、六藝屬於「文」，而就「行有餘力，則以學文」的為學根本來看，又當以孝弟謹信的人倫實行為本。此處值得討論的是「行」與「文」的本末關係。朱子注此章引用了程子、尹氏注，云「不修其職而先文，非為己之學」、「德行，本也；文藝，末也」，並就「力行」與「學文」之關係作如下評論：

愚謂力行而不學文，則無以考聖賢之成法，識事理之當然，而所行或出於私意，非但失之於野而已。⁴⁹

孝弟、謹信、愛眾、親仁屬於「力行」，若未加以「文」的調整、修飾，不僅有質野的問題，更可能淪於私意而不知。倫理實行為文藝之本，這是朱子

⁴⁶ 《儀禮經傳通解》，《朱子全書》，第2冊，頁404-405。

⁴⁷ 同前註，頁404。

⁴⁸ 同前註，頁405。

⁴⁹ 同前註，頁404。

集諸家註解所下的結論，但此處「力行」的德行，實是初步的弟子職，而非聖人的大節大行。在《語類》中朱子答弟子此章之問說「無弟子之職以為本，學得文，濟甚事！此言雖近，真箇行得，亦自大段好」，⁵⁰ 乃是將此章的孝弟、謹信、泛愛、親仁視為學前階段的「弟子之職」。因此其本末關係，比較是實踐上的先後順序，而非理論上的體用層次：

問：「則以學文。」曰：「此論本末，先本後末。今人只是先去學文。

又且驗平日果能孝弟、恭謹、誠信、愛眾、親仁乎？如此了，方學文。

此五句，又以孝弟為本。不孝，則不能弟。不孝而能弟，弟亦何用！不

孝不弟，縱行謹言信，愛眾親仁，亦何用！」⁵¹

孝是倫理實行的根本，因此朱子說「不孝則不能弟」，然而實際情形中氣稟的通蔽有各種可能，並非沒有不「不孝而能弟」的情形，例如唐明皇對兄弟友愛但於君臣父子則無恩義。⁵² 這樣的「弟」猶如孟子所說「不能三年之喪，而緦小功之察」，雖不能否認它的存在，但由於本末倒置也沒有多大的意義。因此此處所說「弟子職」與「學文」的本末關係，比較是順序上的本末關係，「力行」可說是「學文」前的準備。就學習的現實情形而言，已經過了弟子階段的學者，仍然應以學文為主，只是必須時時回頭檢驗在弟子之職上有否欠缺。

弟子職出自天性自然、未經雕飾，是學文的基礎，而學文則是要雕琢擴展質性之美，以修己治人、盡倫盡份。《論語·學而》中，此章的次章為子夏所言「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由於同為探討「學」、「行」關係，常與上章「則以學

⁵⁰ 《朱子語類》，《朱子全書》，第14冊，頁739。

⁵¹ 同前註，頁738。

⁵² 朱子以唐明皇為例說明人的性理、氣質偏蔽有多種可能性：「有人能盡通天下利害而不識義理，或工於百工技藝而不解讀書。如虎豹只知父子，蜂蟻只知君臣。惟人亦然，或知孝於親而薄於他人。如明皇友愛諸弟，長枕大被，終身不變，然而為君則殺其臣，為父則殺其子，為夫則殺其妻，便是有所通，有所蔽。是他性中只通得一路，故於他處皆礙，也是氣稟，也是利害昏了。」同前註，頁205。

文」章同看。除了子夏詞氣不如聖人渾全而有「廢學之弊」的可能外，⁵³ 朱子將此章所說四事視為「人倫之大者」、「學求如是而已」，所包含的層面遠較上章的弟子之職來得廣：

漢臣說「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先生曰：「此還是已學邪？蓋人固是資稟自好，不待學而自能盡此數條者。然使其為學，則亦不過學此數者耳。故曰，人雖以為未學，而吾必以為已學也。」⁵⁴

所謂「使其為學，則亦不過學此數者」，一方面是順著子夏的語氣予以說明，一方面也可見出學文的目標仍不外乎倫理的實行，但經過對「聖賢之成法」的學習，⁵⁵ 質性自然的弟子職才能推擴開展，成為竭力致身的大節。「聖賢之成法」不僅包括學校教育中的詩、書、六藝，也包括了「前言往行」、「前輩有可法者」，從「事之當然」的習行，進而推知其「所以當然之理」，並且觸類旁通，即是由小學至大學的學習進程：

問：「集注：『力行而不學文，則無以考聖賢之成法，識事理之當然。』六藝如何考究得成法？」曰：「小學中，一事具得這事之理。禮樂，如知所以為禮樂者如此，從此上推將去，如何不可考成法？緣今人都無此學，所以無考究處。然今詩書中可考，或前言往行亦可考。如前輩有可法者，都是。人須是知得古人之法，方做不錯。若不學文，任意自做，安得不錯！」⁵⁶

由此可見，「學文」的目的是透過詩書禮樂或前言往行的效法推究，掌握聖賢所以如此制禮作樂之理。掌握禮樂所以然之故，知極其精微，才能延續聖賢慧命，裁成輔相天地。「知其所以然之故」的政教意義在《儀禮經傳通解》學禮編發揮得最為清楚。學禮編〈學記〉中，朱子注古代大學考校之法「七年

⁵³ 《四書章句集注》，《朱子全書》，第6冊，頁70。

⁵⁴ 《朱子語類》，《朱子全書》，第14冊，頁741。

⁵⁵ 朱子注「行有餘力，則以學文」章說「力行而不學文，則無以考聖賢之成法，識事理之當然。」《四書章句集注》，《朱子全書》，第6冊，頁70。

⁵⁶ 《朱子語類》，《朱子全書》，第14冊，頁739。

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為「論學者，知言而能論學之是非。取友者，知人而能識人之賢否也」，亦即從離經辨志開始，透過學文明善，逐步積累推展，培養出獨立的判別是非善惡的能力。至於「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朱子注「知類通達，聞一知十而觸類貫通也。強立不反，知止有定而物不能移也」，⁵⁷則對經籍所載融會貫通，有了自由運用的能力。而經籍所載詩、書、六藝之文，亦即三代聖賢依循天敘天秩所制作的禮樂教訓。《儀禮經傳通解·學義》以「人倫之義」、「禮樂之義」、「教學之序」三節為序，「人倫之義」首舉《尚書·皋陶謨》中「天敘有典」一段，朱子對偽孔傳稍加改動，使先王制禮作樂、代天立教的意思更明確，對《儀禮經傳通解·學記》「大成」所知類通達、強力不反者，可為參照說明：

天敘有典，敕我五典五惇哉。天次敘人之常性，各有分義，當敕正我五常之教，使合於五厚，厚天下。**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庸，常。自，用也。天次秩有禮，當用我吉、凶、軍、賓、嘉五者之禮以行之，使有常。**同寅協恭和衷哉。**寅，敬。協，合。衷，中也。言厚典庸禮皆天之所為，君臣代天行事，當同敬合恭，而和順於中道也。（孔傳：衷，善也，以五禮正諸侯，使同敬合恭而和善）**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五服，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服也，尊卑采章各異，所以命有德。今按：五服，恐是袞、鷩、毳、希、玄等冕服。**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五刑，謂墨、劓、剕、宮、大辟。（孔傳：言天以五刑討五罪，用五刑宜必當）**政事懋哉，懋哉。**言命德討罪，無非天意，故代天行事者制此五服、五刑以為政事，不可以不自勉。（孔傳：言敘典秩禮，命德討罰，無非天意者，故人君居天官，聽政治事，不可以不自勉）⁵⁸

朱子新注與偽孔傳的差異，主要在「同寅協恭和衷」一句。偽孔傳將之與上句「天秩有禮」連讀，「同寅協恭和衷」是五禮對諸侯產生的效用，而朱子則以

⁵⁷ 《儀禮經傳通解》，《朱子全書》，第2冊，頁537~538。

⁵⁸ 同前註，頁400。偽孔安國傳引自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年），頁162-163。粗體及底線為筆者自加，以便閱讀。

「同寅協恭和衷」屬「天敘五典」及「天秩五禮」二句，將「同寅協恭和衷」視為天子及諸侯敬順於天的表現。詳觀朱子所以改動偽孔傳，是因為要將厚典庸禮與命德討罪的層次區分開來，厚典庸禮是天之所為，代天行事者只能承順以立教，而命德討罪雖然也出於天意，但是服章刑罰卻是人君的制作。經朱子調整後的注文，把人君敬承天命以推行政教的角色更明確地突顯出來，作為〈學義〉的首段，也可以看出學禮編「學文」由弟子職的培養開始，進而由「事物之當然」推進於「所以當然之故」的歷程，所希望達到的最終境界在於明倫立教。

回到《儀禮經傳通解》學禮編的各篇來看，孝弟謹信是為人弟子之職分，故先之以〈弟子職〉與〈少儀〉，以明長幼之序，培養忠信之質。至小學階段以六藝的培養，亦即「當然」的習熟為教學目標，到了大學的階段，則進一步就詩、書、禮、樂予以啟發涵泳，亦即「知其所以當然之故」，以期能推類通達、強立不反。小學及大學階段對六藝、詩、書的學習，皆是在「考聖賢之成法，識事理之當然」，以考究推類、明盡人倫天理，並且能在禮秩政事上承天行事。學禮編包含亡佚的〈書數〉一共有十七篇，大致依照上揭的為學順序編排，表列於下：

篇 次	篇 名	主 旨	備 註
學禮一之上、 學禮一之下	〈學制〉、 〈學義〉	開宗明義	
學禮二	〈弟子職〉	幼儀	所錄以童子之儀為主
學禮三	〈少儀〉		
學禮四	〈曲禮〉	禮	君子賓主、君臣之儀
學禮五	〈臣禮〉		
學禮六之上、 學禮六之下	〈鐘律〉、 〈鐘律義〉	樂	

學禮七	〈詩樂〉	詩	篇首引《禮記·內則》「十有三年，學樂，誦詩，成童舞象，二十而冠，舞大夏」，「小雅」一節之首，引《禮記·學記》「大學始教，宵雅肆三」，可見通小、大學之教而言。 ⁵⁹
學禮八	〈禮樂記〉	禮樂之義	全選自《禮記·樂記》，其中與〈學義〉「禮樂之義」一節重複選取的三段，只引白文，不重出注疏，可見與該節有相承關係，應視為〈弟子職〉至〈詩樂〉數篇之記
學禮九	〈書數〉	書數	
學禮十	〈學記〉	大學之教	《儀禮經傳通解》〈學記〉之篇第目錄有「兼大、小學而言」一語， ⁶⁰ 但以內文「大學之教」、「大學始教」來看，仍以大學為主。
學禮十一	〈大學〉		
學禮十二	〈中庸〉		
學禮十三	〈保傅〉	太子、天子之學	
學禮十四	〈踐阼〉		
學禮十五	〈五學〉		

在上表中〈弟子職〉及〈少儀〉二篇，分別錄自《管子·弟子職》及《禮記》〈曲禮〉、〈少儀〉、〈玉藻〉關於童子侍長者的禮節，是弟子入學前應具備的基本條件。〈曲禮〉及〈臣禮〉二篇一樣以《禮記》〈曲禮〉、〈少儀〉、〈玉藻〉三篇為主要底本，選取的是一般性的君子儀節，以及賓主、君臣相見之禮。二篇所用文字，有數條也見於朱子中年與劉清之共同編著的《小學》〈明

⁵⁹ 《儀禮經傳通解》，《朱子全書》，第2冊，頁516。

⁶⁰ 同前註，頁38。

倫第二)「君臣之義」一節以及〈敬身第三〉中。⁶¹《小學》與《儀禮經傳通解》的成書目的不同，固不可一例而論，但至少可以知道〈曲禮〉及〈臣禮〉在學禮編中，可約當於小學的學習。至於朱子據《禮記·內則》「二十而後學禮」指出的大學所學之禮，我以為從《語類》中「『禮、樂、射、御、書、數』，禮樂之文，卻是祝史所掌；至於禮樂之理，則須是知道者方知得。如所謂『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之謂」的紀錄來看，⁶²應以〈詩樂〉、〈禮樂記〉所記為是。若綜合朱子在《儀禮經傳通解》〈學記〉注文所說的「居學」、「時教」予以考量，則〈曲禮〉、〈臣禮〉、〈鐘律〉、〈詩樂〉、〈書數〉諸篇為居學所涵泳的「六藝之文」，而諸篇中言禮意的傳文及〈詩樂〉、〈鐘律義〉、〈禮樂記〉、〈學記〉、〈大學〉、〈中庸〉等篇則為大學的「時教」。⁶³由幼儀到居學、時教的學習進程，是以孝弟忠信的培養為本，一步步展開「事」的習行與「道」的啟發，由「所當然」到「所以當然之故」，最後達到明倫立教之大成。

五、經學在格物之教中的意涵

以上費了一番工夫將《儀禮經傳通解》學禮編各篇的學習進程釐清：幼儀雖是學前準備，但也是終生職責所在，故一直延續到小學、大學階段。⁶⁴由小

⁶¹ 宋·朱熹、劉清之：《小學》，《朱子全書》，第13冊，頁405-407、415-420。

⁶² 《朱子語類》，《朱子全書》，第17冊，頁2929。

⁶³ 據朱子說「時教」乃是以《禮記》〈文王世子〉、〈王制〉中「樂正崇四術」之詩、書、禮、樂為內容。詩、禮、樂皆見於學禮編中，但書教則未見其中。就《儀禮經傳通解》〈學制〉篇中引用的鄭注「學《書》於有虞氏之學，〈典〉、〈謨〉之教所興也」來看，書教指的是《尚書》中的三代誥命，朱子取《詩經》風、雅十二篇為〈詩樂〉以充詩教，但在書教部分則未加以編排，在筆者目前所見的資料中，尚未找到合理的解釋，有待進一步的研究。《儀禮經傳通解》，《朱子全書》，第2冊，頁397。

⁶⁴ 由朱子指點弟子語「今人只是先去學文。又且驗平日果能孝弟、恭謹、誠信、愛眾、親仁乎？如此了，方學文」來看，弟子職的自我檢驗是終生不斷的。

學開始對「事」的習行，並以「居業」的形式繼續到大學，最後在大學以「道」的啟發完成學習。無論是小學或大學階段，所學皆有定本，亦即先王以來傳承的六藝、四術之教。這樣的學習歷程，與朱子在《大學章句》中所提出的格物之教互為表裡，而與「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以知之理而益窮之」⁶⁵的窮格方式相較，學禮編所呈現的古代學制，則更專注在古代文化教養的傳承，探討二者的異同離合，可以進一步解讀治經、讀經作為格物工夫的意義，從而對朱子如何繼承五經傳統提出見解。下面先說明朱子格物說的內蘊，再就朱子教學與治經的實際層面探究學禮編在格物之教的意涵。

（一）格物說的內蘊

關於格物之說，朱子在四十二歲時〈與吳晦叔〉一書中，因論知、行先後問題，提及古人小學、大學之教，應為目前可見資料中最早的完整觀點：

合夫知之淺深，行之大小而言，則非有以先成乎其小，亦將何以馴致乎其大者哉！蓋古人之教，自其孩幼而教之以孝悌誠敬之實，及其少長，而博之以《詩》、《書》、《禮》、《樂》之文，皆所以使之即夫一事一物之間，各有以知其義理之所在，而致涵養踐履之功也。此小學之事，知之淺而行之小者也。及其十五成童，學於大學，則其灑掃應對之間，禮樂射御之際，所以涵養踐履之者，略已小成矣，於是不離乎此，而教之以格物，以致其知焉。⁶⁶

就一事的學習而言，知固然先乎行，但是以整個學習過程來看，又必須先有行的基礎才能進一步推廣所知。在小學幼弱階段「先成乎其小」者，所學既包括愛親敬長的倫理習行，也包含詩書、六藝之文的學習，但以「涵養踐履」為主，在知的方面，凡事知所當行、知所應行即可，朱子以之為「知之淺而行之

⁶⁵ 《四書章句集注》，《朱子全書》，第6冊，頁20。

⁶⁶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朱子全書》，第22冊，頁1914。信中提及張南軒，陳來考訂作於朱子四十三歲時。陳來：《朱熹書信編年考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95。

小者」。到了大學，並不改變學習的主要內容，而就小學階段所涵養踐履的倫理、六藝加以格物的功夫，以啟發其聰明，「馴致乎其大者」。格物致知的方法及內容則是：

「致知」云者，因其所已知者推而致之，以及其所未知者而極其至也。

是必至於舉天地萬物之理，而一以貫之，然後為知之至，而所謂「誠意、正心、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者，至是而無所不盡其道焉。⁶⁷

上文所謂「因其所已知者推而致之，以及其所未知者而極其至」，與今日所見《大學章句》中〈格物補傳〉所說「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⁶⁸意思相近，重點在透過格物工夫恢復涵具眾理的靈明之心。在此意義下的「格物窮理」，大至君臣父子、小至草木蟲魚，無不在其範圍中。這樣的格物方法，其實主要來自於朱子對於二程說法的解讀。在《大學或問》中，朱子例舉程子格物之說，進而結論出格物的「用力之方」：

或考之事為之著，或察之念慮之微，或求之文字之中，或索之講論之際。使於身心性情之德，人倫日用之常，以至天地鬼神之變，鳥獸草木之宜，自其一物之中，莫不有以見其所當然而不容已，與其所以然而不可易者。⁶⁹

由於格物理論成立的基礎在於「人心之靈莫不有知，天下萬物莫不有理」，⁷⁰

⁶⁷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朱子全書》，第22冊，頁1914-1915。

⁶⁸ 《四書章句集注》，《朱子全書》，第6冊，頁20。

⁶⁹ 宋·朱熹：《四書或問》，《朱子全書》，第6冊，頁527-528。《四書或問》乃是《章句》或《集注》的註解，其中《論孟或問》生前未曾刊行，書成之後也未再修改。晚年來學的弟子胡泳問朱子《論語或問》如何時，朱子甚至以其「支離」而說不須看，對其評價不高。《朱子語類》，《朱子全書》，第17冊，頁3451。然而對《大學或問》，雖然以之為「注腳之注腳」，不必深理會，但若學者讀《章句》有不明白處，仍然令之參考《或問》，尤其致知、格物、誠意章難度較高，更須借助《或問》的理解，相較於《論孟或問》，有更高的參考價值。《朱子語類》，《朱子全書》，第14冊，頁429。

⁷⁰ 《四書章句集注》，《朱子全書》，第6冊，頁20。

亦即「心本具理」的天賦，⁷¹因此在窮格工夫上，無論人倫日用、念慮性情、文字講論都可以入手，由「所當然」而「所以然」循循累進，而思通明睿、豁然貫通。只是在實際的教學中，朱子的格物工夫還是落在文字講論上，其原因是因為個人的心有氣質和物欲的干擾，若不透過聖賢所傳的文字，則沒有依循的標準：

來書謂窮理不必泥古人言句，固是也。然亦豈可盡捨古人言句哉？……若欲盡捨去古人言句，道理之不明，是非之不別，泛然無所決擇，雖欲惟出處語默之察，譬之適越者不知東西南北之殊，而僕僕然奔走於途，其不北入燕，則東入齊、西入秦耳。⁷²

弟子王欽之以為窮理不必拘泥在書本所載古人言語中，朱子原則上同意這樣的觀點，因為依照程子所說的格物之方，凡天下萬物莫不有理，窮格之久皆能貫通。但他更指出若不經由古人所留下的文字，格物工夫的實際將會無標準可依循，導致茫然無所歸的弊病。進一步地說，不僅致知的工夫須放在書本文字上，平時的涵養工夫也應依循聖賢所說為準則切己體認，才能有成：

而今人只管說治心、修身。若不見這箇理，心是如何地治？身是如何地修？若如此說，資質好底便養得成，只是箇無能底人；資質不好，便都執縛不住了。傳說云：「學於古訓乃有獲。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古訓何消讀他做甚？蓋聖賢說出，道理都在裏，必學乎此，而後可以有得。又云：「惟學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允懷於茲，道積於厥躬。惟教學半。念終始典於學，厥德修罔覺。」自古未有人說「學」

⁷¹ 有關朱子學說中的心、理關係，牽涉頗廣，本文暫不處理。原則上依據《大學章句》「明德」的解釋，以心為「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所以具眾理而應萬事者」，至於如何「靈」、如何「具」，筆者認同陳佳銘的觀點，將朱子的理視為有活動、流行意義的理，而「心具理」也宜以「心本具理」表示，更能貼切朱子以心為工夫根本的意思。陳佳銘：〈朱子格物思想中「心與理」的屬性與關係新探〉，《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42期（2013年3月），頁149-182。

⁷²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朱子全書》，第23冊，頁2762。

字，自傳說說起。他這幾句，水潑不入，便是說得密。若終始典於學，則其德不知不覺自進也。⁷³

心、身只在自身體認，但朱子以為仍應「見理」才能得修治之方，這是因為朱子並不把出於資質純美的孝弟忠信視為學習的終點。所謂「資質好底便養得成，只是箇無能底人」，意指即便個人的氣質純正，但若無聖賢言語加以開廣，則終究未經琢磨而不能成器。而若資質不好的人，無聖賢言語加以規範，更隨氣性走作，無法走在學習的正道上。因此朱子看重經典中的古訓，不僅是因為常人不免有氣稟、物欲的干擾，更因為前賢往聖制禮作樂，「所以新民者止於至善，能使天下後世無一物不得其所」，⁷⁴ 比起一般學者的可欲之善來說，是使君子親賢、小人樂利的萬世法程，規模更大、層次也更豐富。

（二）朱子教學及治經之實際

就朱子本人為學的歷程來看，讀書與編書，也是他主要的學習方式。由整理編輯《二程集》到《論孟精義》，進而整理四書，為之分章句、集注解，在六經方面為《易本義》、《詩》《書》集傳，編輯《資治通鑑綱目》、《儀禮經傳通解》，其整理文獻、選取注解的過程也就是朱子本人「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進而「豁然貫通」的格物過程。這樣的文字工夫，就個人而言是「明明德」，而留下的成果——經過整頓、便於研讀的文字——就起了「新民」的作用。朱子一生編寫文字，既是為己而窮理，也是為後學指引路徑，例如〈西銘解〉與《近思錄》：

⁷³ 《朱子語類》，《朱子全書》，第14冊，頁304。此段問答弟子黃義剛另錄為：「六經說『學』字，自傳說方說起來：『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于古訓乃有獲』先生至此，諷誦『念終始典于學，厥德修罔覺』，曰：『這數句，只恁地說，而其曲折意思甚密。便是學時自不知不覺，其德自脩。而今不去講學，要脩身，身如何地脩。』」

⁷⁴ 此為朱子注〈大學章句〉「止於至善」傳文語，見《四書章句集注》，《朱子全書》，第6冊，頁20。

先生謂夔孫云：「公既久在此，可將一件文字與眾人共理會，立箇程限，使敏者不得而先，鈍者不得而後。且如這一件事，或是甲思量不得，乙或思量得，這便是朋友切磋之義。」夔孫請所看底文字。曰：「且將西銘看。」及看畢，夔孫依先生解說過。先生曰：「而今解得分曉了，便易看，當初直是難說。」夔孫請再看底文字。索近思錄披數板，云：「也揀不得，便漏了他底也不得。」⁷⁵

林夔孫是朱子晚年來學的弟子，朱子對他頗為看重，令他做書院的堂長，⁷⁶指示其以〈西銘解〉與《近思錄》為諸生立課程。為同學講解前，夔孫先依朱子解向朱子說過一遍，以確認理解無誤，朱子說「而今解得分曉了，便易看，當初直是難說」，可見朱子當初作〈西銘解〉，一方面是自身讀書明理所留下的紀錄，一方面也有著整頓文字令後學「易看」的意思。作為四子入門的《近思錄》，原為「窮鄉晚進有志於學，而無明師良友以先後之者」⁷⁷而編，既是朱子窮格周、張、二程之書的學問總結，亦是給後學者留下的學問門徑，故指示夔孫「揀不得」，令諸生全書通讀。

〈西銘解〉、《近思錄》是朱子窮格近賢之說的成果，然而天下萬物莫不有理，近賢之書固為學者所當讀，往聖留下的經典也須究心、不可放過。聖賢文字皆所當學，但其中又有內容、層次的不同，為學時不可不講究先後順序。朱子以「四子，六經之階梯；《近思錄》，四子之階梯」，⁷⁸即是因為近賢所言為當世之事，讀之易得力收效，而六經則去古未遠，文字簡奧，又多有不能行於當世者，宜於習四子有成後，再進一步窮究。先聖遺經中又各有內容之別，窮格之方式也自不同，例如就古禮的窮格而言，《論語》為聖人指點弟子的紀

⁷⁵ 《朱子語類》，《朱子全書》，第18冊，頁3660。

⁷⁶ 同前註，頁3664。

⁷⁷ 宋·朱熹：〈近思錄序〉，宋·朱熹、呂祖謙編：《近思錄》，《朱子全書》，第13冊，頁163。

⁷⁸ 《朱子語類》，《朱子全書》，第17冊，頁3450。

錄，切近生活而易於躬行，可以一一體會依循，而《孟子》就只論其大理而少細節：

世間之物，無不有理，皆須格過。古人自幼便識其具。且如事親事君之禮，鐘鼓鏗鏘之節，進退揖遜之儀，皆目熟其事，躬親其禮。及其長也，不過只是窮此理，因而漸及於天地鬼神日月陰陽草木鳥獸之理，所以用工也易。今人皆無此等禮數可以講習，只靠先聖遺經自去推究，所以要人格物主敬，便將此心去體會古人道理，循而行之。如事親孝，自家既知所以孝，便將此孝心依古禮而行之；事君敬，便將此敬心依聖經所說之禮而行之。一一須要窮過，自然浹洽貫通。如《論語》一書，當時門人弟子記聖人言行，動容周旋，揖遜進退，至為纖悉。如〈鄉黨〉一篇，可見當時此等禮數皆在。至孟子時，則漸已放棄。如《孟子》一書，其說已寬，亦有但論其大理而已。⁷⁹

《論語》可以習行，《孟子》則論其大理，至於《儀禮》、《周禮》、《禮記》等先秦經典的研讀，就必須依賴近人的整理指引門徑，才能逐步掌握：

聖人云：『詩、書、執禮，皆雅言也。』看來聖人教人，不過此數者。公既理會詩了，只得且理會書；理會書了，便當理會禮。禮之為書，浩瀚難理會，卒急如何看得許多？且如箇儀禮，也是幾多頭項。某因為思得一策：不若且買一本溫公書儀，歸去子細看。看得這箇，不惟人家冠、昏、喪、祭之禮，便得他用；兼以之看其他禮書，如禮記儀禮周禮之屬，少間自然易，不過只是許多路徑節目。溫公書儀固有是有非，然他那箇大概是。⁸⁰

這是弟子蘇宜久辭歸，朱子指點其歸後讀書之方的紀錄。朱子認為蘇宜久既已讀過《詩》，則應就「詩、書、執禮」的順序，繼續研讀《尚書》與三禮。然而禮書範圍廣又難理解，初讀無下手處，因此朱子「為思得一策」，即從近人

⁷⁹ 同前註，第14冊，頁466-467。

⁸⁰ 同前註，第18冊，頁3792。

司馬光所編的《溫公書儀》入手，一方面合於當世，有易於實行的好處，一方面又可以從其簡便的儀節中，掌握古禮的路徑節目。朱子指點蘇宜久讀禮的方式，與「《近思錄》，四子之階梯」的思路是一樣的，即透過今人整頓好的文字，掌握前賢往聖所留下的經典。朱子一生的文字功夫，其實也就是在為後人留下「見成道理」，以便逐步地格物窮理。就這個意義而言，四書也可以說是孔子、孟子、曾子、子思採納吸收先聖遺經後，指導弟子留下的「見成道理」：

問看易。曰：「未好看，易自難看。易本因卜筮而設，推原陰陽消長之理，吉凶悔吝之道。先儒講解，失聖人意處多。待用心力去求，是費多少時光！不如且先讀論語。」又問讀詩。曰：「詩固可以興，然亦自難。先儒之說，亦多失之。某枉費許多年工夫，近來於詩易略得聖人之意。今學者不如且看大學語孟中庸四書，且就見成道理精心細求，自應有得。待讀此四書精透，然後去讀他經，卻易為力。」⁸¹

弟子問朱子是否先讀《易》？朱子本於自身治《易》的經驗，認為先儒講解未必貼合於聖人本意，在釐清的過程中，便須費極大的心力。《詩》的問題亦然，由於歷代講解不一，連朱子也「枉費許多年工夫」才能略得聖人之意。因此他建議弟子不如先讀切近生活的四書，就見成道理窮格精熟，有一定的程度之後再讀六經，如此學習有歷階次第，才容易有成。弟子潘恭叔及路德章參與朱子編寫《儀禮經傳通解》的工作，朱子雖然嘉許其編次成果，但就二人本身的程度而言，又擔憂編禮工作重大繁難，且不易反身自得，影響甚至妨礙了他們的學習。⁸²可見讀書、治經作為主要的格物工夫，隨著經典的內容層次、學者的學習情況，宜有門徑順序的調整，能遍讀六經則是理想的目標。

以上由格物說的理論基礎來看，「明明德」是天下萬物皆當窮格，但在學

⁸¹ 同前註，第 18 冊，頁 3639。

⁸² 朱子去信潘恭叔，提及路德章寄來兩編頗有次第，「然渠輩又苦盡力於此，反身都無自得處，亦覺枉費功夫」，又囑咐潘恭叔「此等功夫，度有餘力乃可為，不可使勝卻涵養省察之實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朱子全書》，第 22 冊，頁 2307、2308。

習的實際上，考慮到個人氣稟物欲之私的干擾，以及為天下後世立教開展規模起見，聖人的古訓才是窮格的主要對象。在研讀、整頓聖賢經典的過程中所留下的文字成果，也成為指點後學的讀書門徑，這是朱子本人一生讀書、編書以「明明德」、「新民」的寫照。就資質與能力一般的學者而言，則宜以易於躬行收效的經籍如《近思錄》、四書為先，待小成之後再進一步研習較為古奧的經典。

六、結論——明體達用的文統

《儀禮經傳通解》是朱子治經的成果之一，將學禮編所揭示的「學文」目標與《大學章句》之學相參照，首先可以重證小學、大學之分，並做些許修正，令「弟子職」、「小學」、「大學」的學習進程層次分明，而以明倫立教為「學文」的最終目的，使格物工夫的教化意義得到發揮。就朱子讀書、教學的實際來看，更能進一步理解治經、讀經在格物窮理工夫中的意義。大體而言，詩、書、六藝是先王為後世立法之作，所以學禮編以明倫立教為大學階段學習的最終目標。然而時移勢易，在朱子之世，先王的風俗環境已不再，因此《大學章句》中提出的格物之教，以天下萬物為窮格的對象，而尤其著重在經典的研讀，由近賢而往聖、先王，隨學者的等第、所學經典的不同而有門徑之異。從理論上說，格物應該包括天地間萬物，從實踐上說，朱子親身的格物，與《儀禮經傳通解》工作的啟示，是格物有大小、先後、一般人與專家的不同，必須明白其間區分與相通的關係，才能得到格物的功效。這樣以遍治六經為理想的讀書工夫，藉聖賢古訓明己之明德，也藉整頓文字來傳續先王之教，是朱子個人明倫立教的格物歷程，也是其學的特色所在。

釐清《儀禮經傳通解》學禮編與格物工夫的關係後，可進一步探問的是朱子如何繼承五經傳統？朱子於學禮編中特別重視《周禮》大師以詩教教國子的職責，《詩集傳》序文中言詩教之成立，正可代表朱子對五經中「聖人之教」的特殊觀點：

詩者，人心之感物而形於言之餘也。心之所感有邪正，故言之所形有是非。惟聖人在上，則其所感者無不正，而其言皆足以為教。其或感之之雜，而所發不能無可擇者，則上之人必思所以自反，而因有以勸懲之，是亦所以為教也。昔周盛時，上自郊廟朝廷而下達於鄉黨閭巷，其言粹然，無不出於正者，聖人固已協之聲律，而用之鄉人，用之邦國，以化天下。至於列國之詩，則天子巡守，亦必陳而觀之，以行黜陟之典。降自昭、穆而後，寢以陵夷。至于東遷，而遂廢不講矣。孔子生於其時，既不得位，無以行帝王勸懲黜陟之政，於是特舉其籍而討論之，去其重複，正其紛亂，而其善之不足以為法，惡之不足以為戒者，則亦刊而去之，以從簡約，示久遠，使夫學者即是而有以考其得失，善者師之而惡者改焉。是以其政雖不足行於一時，而其教實被於萬世，是則《詩》之所以為教者然也。⁸³

在朱子看來，詩本性情，是有邪有正的。《詩》之所以可以為教，是因為經過了先王或聖人的采擇，使「感之之雜」者，能使人自省，從而具有勸懲黜陟的教育意義。孔子編《詩》的工作，一樣也是以考得失、師善改惡的立教動機出發，因此雖然《詩》中所載之政未必可法，但經過了聖人的編選，其教則可以被於萬世。推而至於《易》、《春秋》、《書》、《禮》各經亦然，其所蘊含的「所以然之理」，是聖人經世立教時在制度、政事、卜筮、史事各方面的用心及方法，而非直接的道德主張。這種不單為道德主張，而「經由『歷史』與『人性』之角度，對於人之存在，予以一種『事實面』之觀察；並於其中，蘊含以『人之社會存在』為著眼的理解」的特殊知識性，⁸⁴即是朱子由四子而五經，畢生學問規模的由來。

由於這種特殊的知識性，朱子在《大學章句》所提出的格物窮理之學，不

⁸³ 宋·朱熹：〈詩集傳序〉，《詩集傳》，《朱子全書》，第1冊，頁350-351。

⁸⁴ 戴景賢：〈論宋代經史學發展之類型、樣態、取徑、議題與其所形成之特殊之文獻之學〉，《文與哲》第28期（2016年6月），頁112。

會以理學前賢及四書所載為足，而必然會就五經中的名物度數探詢「所以然之理」以建立教化、留下世範。因為五經中的禮樂制度雖然對一般學者而言較為困難，且不能於當下實踐，但其所以然之理卻是古今不變的。北宋儒者胡瑗以經義齋與治事齋授人以明體達用之學，弟子劉彝稱述其學說「聖人之道有體、有用、有文，君臣父子、仁義禮樂，歷世不可變者，其體也，詩、書、史傳、子、集垂法後世者，其文也，舉而措之天下，能潤澤斯民歸於皇極者，其用也」，⁸⁵朱子之治五經，相當程度是繼承了這個明體達用的傳統，並且以格物理論將之詮釋得更為細緻。在明體以達用之間，需透過講明經義的「文」的工夫，才能將歷世不變的「體」舉而措之天下。天下萬物皆有理可窮，而聖賢古訓又為其要。四書及近賢之說足以使人知趨向、立規模，對於歷世不可變的「體」有足夠的說明，但中國以儒家立國，要為後世立制度，必須要通過整頓五經中的先王禮樂，這部分的「體」與「文」則是四書所無法取代的。更何況朱子身為學者，在政治上缺少施展空間，只能以「文」的工夫來達用，對經書進行整頓工作，使後世得以取法。在此意義上，可以說朱子以格物的理論及實踐繼承了聖人之道的文統。

（責任校對：邱琬淳）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周禮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影印。

⁸⁵ 清·黃百家纂輯、全祖望修定：《宋元學案》，（臺北：廣文書局，1971年），頁27。

-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十三經注疏禮記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 年。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 年。
- 宋·程顥、程頤：《二程遺書》，《二程全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9 年，
《四庫備要》據江寧刻本校刊聚珍仿宋版印。
- * 宋·朱熹著，王貽樑點校：《儀禮經傳通解》，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年，
第 2-5 冊。
- * 宋·朱熹著，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年，
第 14-18 冊。
- *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20-25 冊。
- *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6 冊。
- * 宋·朱熹：《四書或問》，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
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6 冊。
- 宋·朱熹、劉清之：《小學》，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13 冊。
- 宋·朱熹、呂祖謙編：《近思錄》，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上
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13 冊。
- 宋·朱熹：《詩集傳》，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
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1 冊。
- 清·孔廣森著，王豐先點校：《大戴禮記補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
- 清·黃百家纂輯，全祖望修定：《宋元學案》，臺北：廣文書局，1971 年。

二、近人論著

- 林美惠：《朱子〈學禮〉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 年。
- * 孫致文：《朱熹《儀禮經傳通解》研究》，臺北：大安出版社，2015 年。
- * 葉純芳、喬秀岩：《朱熹禮學基本問題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5 年。
- * 戴景賢：〈論宋代經史學發展之類型、樣態、取徑、議題與其所形成之特殊之文獻之學〉，《文與哲》第 28 期（2016 年 6 月）。
- 陳佳銘：〈朱子格物思想中「心與理」的屬性與關係新探〉，《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42 期（2013 年 3 月）。
- 陳 來：《朱熹書信編年考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年。
- （說明：書目前標示 * 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Dai, J.-X. (2016). The construction process of the studies of classics and history in the Song period and its various forms. *Literature & Philosophy*, 28, 83-152.
- Li, J.-D. (Ed.). (2003). *Zhu zi yu lei*. In J.-R. Zhu (Ed.), *Zhu zi quanshu* [The complete collection of Zhu Xi's works] (Vol.14-18).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Song Dynasty)
- Sun, Zh.-W. (2015). *Zhu Xi Yili jing zhuan tong jie yan jiu* [The study of comprehensive annotation of ancient rituals]. Taipei: Da an.
- Ye, Ch.- F. & Hashimoto, H. (Eds.). (2015). *Zhu Xi li xue ji ben wen ti yan jiu* [The study of basic courses in Zhu Xi's ritual work].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 Zheng, X. (1965). *Zhong kan song ben zhou li zhu shu fu jiao kan ji* [Annotation of Chou Ritual]. Taipei: Yi we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Zheng, X. (2001). *Shi san jing zhu shu li ji zhu shu* [Additional materials of ancient

- rituals]. Taipei: Xin wen feng.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Zhu, X. (2003). Yili jing zhuan tong jie. In J.-R. Zhu (Ed.), *Zhuzi quanshu* [The complete collection of Zhu Xi's works] (Vol. 2-5).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Song Dynasty)
- Zhu, X. (2003). Hui an xian sheng zhu wen gong wen ji [A collection of Zhu Xi's articles]. In J.-R. Zhu (Ed.), *Zhuzi quanshu* [The complete collection of Zhu Xi's works] (Vol. 20-25).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Song Dynasty)
- Zhu, X. (2003). Sishu zhang ju ji zhu [Collection comments on Four Books]. In J.-R. Zhu (Ed.), *Zhuzi quanshu* [The complete collection of Zhu Xi's works] (Vol. 6).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Song Dynasty)
- Zhu, X. (2003). Sishu huo wen [Explanation for Four Books by questions and answers]. In J.-R. Zhu (Ed.), *Zhuzi quanshu* [The complete collection of Zhu Xi's works] (Vol. 6).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Song Dynasty)

